

檔 號：RND 0404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陳玟伶

電話：(02)7736-5136

電子信箱：lindachen@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輔字第105216059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規則修正規定、發布令函影本(2160593BA0C_ATTCH4.doc、2160593BA0C_ATTCH6.pdf)

主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以臺教青署輔字第1052160593C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

副本：本署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電2016-04-12文
交14:38:01章

第二層決行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楊德芳
研發長

研發處創業育成中心主任蕭桂森

教授兼楊德芳
研發長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

作業要點部分修正規定

三、第一階段申請作業：

(一) 申請對象：

1.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2. 創業團隊至少三人組成，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為近五學年度（包含應屆）畢業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在校生。每人以參與一組團隊為限。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近五學年度畢業者；其相關資格如下：
 - (1) 申請計畫之創業團隊應為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且於計畫申請時，未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者。
 - (2) 團隊成員均應未曾接受本計畫補助，且為本國籍人士，屬男性者，應役畢或免役，但團隊成員屬在校生者，得不受役畢之限制。在校生須以就讀碩博士生為限，並檢附在學證明。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在職專班學生亦同）。

(二) 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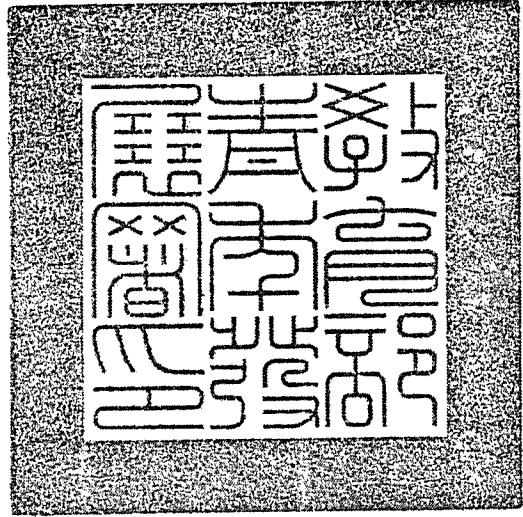
1. 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十案為限，由各校院育成單位檢具創業團隊營運計畫書及育成輔導計畫書各一式八份，向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
2.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文件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另行送達外，各項申請文件應於六月十五日前，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期或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團隊成員畢業生須檢附「最高學歷」、「無學籍切結」之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輔字第1052160593C號
附件：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

署長 羅清水